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中共莱州市委办公室、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印发〈莱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(莱办字〔2019〕39号),莱州市水务局在其职责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,其执法人员持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。现将莱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职责和权限、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莱州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资源、水土保持统一监督管理,对全市用水单位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、中小型水库、防潮堤安全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等相关信息进行监督、调查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》
- 8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
- 9、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
- 10、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
- 11、《山东省防潮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
- 12、《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
- 13、《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
- 14、《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》
- 15、《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
- 16、《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- 17、《烟台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
- 18、《莱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莱州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与水政监督科、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、水利工程服务站、农村水利与移民科、防潮堤养护中心保卫科。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调查确认→下达责停责改通知→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五、救济途径

1.行政复议

(1) 部门名称：莱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(2) 联系电话：0535-2223286

(3) 部门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光州西街1336号

2.行政诉讼

(1) 部门名称：莱州市人民法院

(2) 联系电话：0535-2680022

(3) 部门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2366号

莱州市水务局

2019年10月10日